

台灣漁業發展的檢討與建議

■ 關壯狄 ■

台灣漁業發展，因受能源危機及各國紛紛設置二百哩經濟海域的影響，一度陷於困境。後來因國內外對於漁產品需求旺盛，漁價普遍上漲，各海區漁況良好，迅速恢復，再度進入盛況。六十六年度漁產量已達八十五萬餘公噸，漁產品外銷超過四億美元，均再創新記錄。

遠洋漁業方面，鮪延繩釣漁業，因漁況及價格均佳，各公司均有可觀的利潤，船員所得亦有相當增加，糾紛因而減少。拖網及流刺網漁業方面，因印度及錫蘭設置二〇〇哩經濟海域，印尼及澳洲海域屢次發生漁船被擄沒收事件，產量略有減少。六十六年七月開始參加作業的新建大型圍網船，漁獲甚佳，短期內已有近三千噸漁獲，形成新興漁業發展的新熱潮。

近海及沿岸漁業因漁況及魚價均佳，經營情況尤其良好，由於大部份漁船為漁民所共有，所以漁民收益大幅提高，沿海漁村一片好景，對於增建漁船興趣很濃。多年來中央加速計畫項下，在沿近海漁業方面，所辦理各項補助計劃與貸款計畫已獲得顯著效果。

養殖業方面，養殖面積最大的虱目魚，因受苗供應不足的影響，產量無甚增減，但魚價較高，獲益亦較往年為佳。新種吳郭魚因受市場歡迎，魚價頗佳，續有增產。六十五年下半年開始試銷日本，頗有前景。中央加速計畫項下推廣改良種魚苗，貢獻甚大。

養蝦方面，因日幣升值，產地價格高漲，養殖業者獲益甚豐。但因蝦苗供應不足，及飼料主要原料的日本白魚粉供應短缺，蝦病尚未能完全控制，仍有隱憂。六十五年開放進口美國蝦苗試養結果，好壞參半，尚無定論。

養蝦因蝦苗已能充分供應，人工飼料亦已初步

開發成功，且蝦的價格仍高，因此參與飼養者眾多，發展甚速，極有發展成為新興外銷產品的希望。

漁業加工仍以冷凍外銷為主，因加工廠太多，搶購原料，降低品質，影響國際信譽。外銷金額雖有增加，但問題仍多，亟待改善。鯷類罐頭已在國外建立市場，生產已超過百萬箱大關，將來大型圍網漁業發展，魚罐頭外銷將有光明遠景。

冷凍烤鰻已形成外銷重要產品，業者投資甚大，設備新穎，勢將取代部份外銷活鰻，但急需防止盲目投資，再形成困局。

檢討事項

遠洋漁業發展問題

1. 各國普遍設立二百哩經濟海域後，雖然勢必影響我遠洋漁業發展，但並不表示遠洋漁業就沒有希望。相反的，因各海區將視漁業資源的利用情況，設置配額合理管理，避免過度的競爭，防害資源，而國際市場上漁產貿易將有適當調節，可能使遠洋漁業經營更為穩定。因此應一方面儘一切方法爭取各項配額，同時注意到二百哩外的公海，仍有許多漁業資源可供自由開發。

2. 鯷類漁業方面，因鯷類為高度洄游性魚類，依目前海洋規定應由國際組織管理，不受沿海國家設置二百哩海域影響。目前尚不受到嚴重影響，但因各國國際組織正在加強研究各種管理措施，中南部太平洋島國，正主張鯷類資源應與其他魚類一樣的受沿海國家的管轄，遲早將與捕鯷業同樣的受到各種限制。

因此我漁船總數不應再增加，但為使此項漁業能繼續生存，部份老舊漁船應予更新，提高漁獲

效率與改善船員居住設備。

3. 拖網漁業，因作業漁場均在沿海二百哩經濟海域之內，所受影響最大，應加強努力與沿海國家，特別是澳洲、紐西蘭、印度、錫蘭等國合作，確保我漁船作業漁場。現有中小型拖網船，自不應再增加。年來流刺網漁業作業情況良好，但漁場集中在澳洲及印尼海域，容易侵入領海，應轉移至中南太平洋區作業。

4. 遠洋漁業目前是最迫切需要發展的是大型圍網漁業，包括以鯖鯵為主的一五〇噸級圍網作業方式者，以及以單船作業七〇噸以上的鯷類圍網。前者經各有關單位合作，率先輔導一組成功後，有意從事經營者甚多，政府已核准建造十組。目前已有四組在建造中，其餘亦可望於年底建造完成，預計每年可增產七、十萬公噸。

鯷類圍網漁業，正由農復會與漁業局及經濟部機械公司等推動中，因需要鉅款投資及較高技術，比較困難，需要政府政策性的支持。此外魷魚、秋刀魚等在公海均有可觀的資源，可能有相當的發展，可鼓勵現有鮪延繩釣漁船及拖網漁船兼營。

5. 將來遠洋漁業發展最大的希望，在於南極洋南極蝦及深海魚類的開發。此項資源業經各國專家公認每年可生產一億噸以上，可加工供人類消費與動物飼料之用。本年度日本已派十艘七〇噸級捕蝦船、一艘萬噸級加工母船、五艘二、三千噸級可自行加工的大型拖網漁船前往作業，估計可生產三萬公噸。

韓國亦派一艘一、五〇〇噸級試驗船及二艘三、〇〇〇噸級民營大型拖網漁船參加南極蝦爭奪。西德、挪威、西班牙、蘇聯、波蘭、阿根廷、智利等繼續派船前往作業。

我國因「海功號」曾參與此項開發，已在國際上建立地位，應密切注視其發展，並早日計畫從事商業性的開發，將來台灣漁業生產不難倍增，達到年產量二〇〇萬噸左右。

6. 遠洋漁業發展一向涉及資金、技術、人才問題，其實我國海事水產院校畢業生甚多，技術人才並不缺乏，只因漁業經營規模太零細，設備未能充

下期要目預告

5. 淺海及海埔地養殖的發展：淺海箱網養殖、外海牡蠣養殖、沿岸九孔養殖等技術已初步建立，應加強推廣，充分利用尚未充分利用的海岸及海面，尤其是澎湖地區淺海，增加生產。

台西海埔地開發後，因土地分配問題尚未決定，仍未能充分利用。北門、王功、布袋等海埔地，仍待繼續開發利用，需要在開發政策上加以檢討。

建議事項

1. 增加漁業發展經費：漁業生產價值達二百四十億元，略與稻米生產價值相等，漁產品外銷額達四億餘元，占農產品外銷四分之一，名列第一位。但在中央農業加速發展經費二十餘億元中，每年僅列漁業發展經費七千餘萬元，顯然甚不平衡，漁業界及漢民常有政府不重視漁業的表示，中央有關單位立宜指示應予增加。

目前漁業方面急需辦理的工作有：漁港及岸上

設備的增建及擴建、大規模投入人工魚礁培育資源、建立魚苗供應及魚病防治系統、發展淺海養殖、加強漁業技術推廣等，四年內估計約需經費二十億元，建議中央策劃小組作政策上的決定，在原列中央農業發展經費項下，大幅增加漁業發展經費，或漁業方面另提計畫專案申請核撥。

2. 確立遠洋漁業發展政策：遠洋漁業生產約占總產量的四〇%，各國設置二百哩經濟區之後，雖有困難，但仍有大幅發展的可能。對於發展造船造機工業，擴展海權，增加國力均極重要。

目前對其發展，既不包括在加速計畫之內，經濟部、農復會、省政府均未列有經費，以致漁場開發獎勵、促進漁業合作、發展新漁業等均無法推動。建議在政策上作一明確的決定，並核撥專款，加強推動。

3. 建立漁業信用制度：在加速計畫項下，核撥各項漁業貸款八億餘元，由台灣省漁會負責轉貸，收回率高達九十八%，擬議中的農機貸款基金，預定將漁業部門列入，四年中將有約二十億元貸款，

對於沿岸、近海及養殖業的發展，將有極大幫助。

台灣省漁會經辦如此巨額貸款，但未能獲准設置信用部，在辦事制度上，或人事安排上，均未能納入正軌，更不能吸收漁村資金，供擴大投資之用，殊為可惜。建議從政策上重新加以檢討，核准漁會設置信用部，建立漁業信用制度。

4. 籌設公民營合作大規模漁業開發單位：海洋漁業方面，大型圍網漁業、深海拖網漁業、南極洋蝦類資源及魚類資源的開發等，均極有希望，但需千噸以上甚至五千噸級大型漁船，顯非目前規模甚小的漁業公司所能勝任。

養殖方面，澎湖地區淺海養殖的發展、台灣西海岸海埔地及全省淺海的開發與經營等，均極有前途，但因需要巨額投資，非沿海漁民所能勝任，如任由民間企業家開發，恐將形成土地投機或壟斷淺海的利用權等。

為突破這些困難，建議籌設由公營及民營單位合作，資本額在十億元以上的大型漁業開發公司，負責經營下列事業，成功後將股票上市，使全民均能參加與分享。

- (1) 發展一千噸級以上的遠洋漁船漁業。
- (2) 經營一萬噸以上的大型冷凍加工廠，調節魚貨供需。
- (3) 開發經營海埔地及大規模淺海養殖事業。
- (4) 經營漁產貿易。

5. 加強中央及省政府漁政機構：漁業已形成為一個國際性的產業，尤其是經濟海域問題發生後，漁業合作、漁場確保與開發漁產品外銷等，事事需要與國際間組織、外國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交涉，須要有能代表政府的單位負責才能推動。

目前中央漁業主管的農業司在漁業方面，僅有二位技正，漁業局為省政府三級機構，雖設有漁業發展小組及農復會漁業組從旁協助，但不論在體制上或人力上，均不能肩負推動漁業發展重責，建議在經濟部恢復設置漁業局，增加編制，編列專案預算，加強策進漁業發展，提升台灣省政府漁業局為二級單位，或由省府委員兼任漁業局長。

建立我們自己的畜牧業！

我們自己生產的肉牛或牛乳，產品新鮮，可口營養，而且供應穩定，品質上勝過進口的冷凍牛肉或奶粉。本刊下期以較多篇幅，介紹有關技術。

荔枝發展外銷！

荔枝有特殊風味，隨着生活水準提高，逐漸成爲一種珍貴的水果，將來還可以發展鮮果或加工品的外銷，前途不可限量。請看本刊記者的訪問報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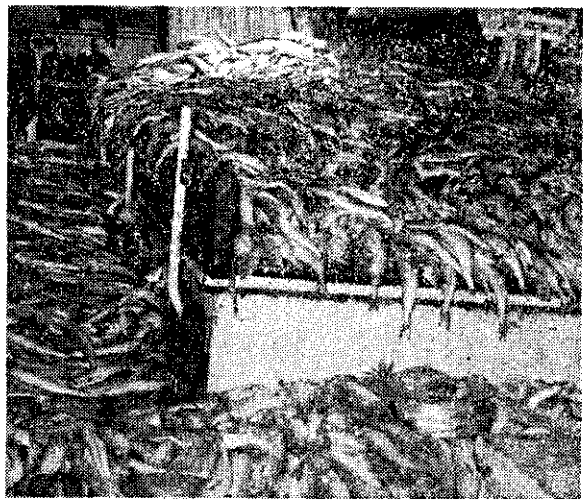


分現代化，船上工作人員待遇未能建立合理制度，不能吸收青年學生工作，形成惡性的循環，以致新興大規模漁業或對外漁業合作，均不容易成功。政府有鑑於此，曾層次鼓勵合併，但迄無成效，極待採取更有效措施，早日輔導大規模的企業化的經營組織，擴大遠洋漁業的發展。

沿海近海漁業發展問題

1. 開發東部漁業資源：台灣沿海近海漁業發展，在地理上一向偏於西部，在資源利用上偏重於底棲魚類資源，以至形成西部海域漁船過多，底棲資源瀕於枯竭。東部海域沒有較大型漁船，黑潮流域豐富的鯖、鰹、鰹、鯧、白帶魚、魷魚等洄游性資源，尚未充分開發，今後應特別注重東部漁業的發展。

2. 漁港建設：漁港是漁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保障，是漁業發展最基本的建設。台灣及澎湖列島漁港，雖然為數甚多，但因規模大多甚小，設備簡陋，並不能配合漁業發展的需要，尤其是東部沿海的漁港更為缺乏。



魚獲物 (李傑然)

由於建港經費有限，各地漁民要求建港的地方甚多，常常不得不將有限人力與財力分散，同時在沿海建造許多小港，並將建港時間拉長，使漁港設備不足問題更為嚴重，急需大幅增加建港經費，並選擇重要漁港，按優先順序次第完成。

3. 漁業推廣：漁會為沿海漁民唯一組織，年前改組之後，已較為健全，但因限於財力與人力，偏重於辦理漁船及會員進出港手續及魚市場經營，尚無力兼顧漁業技術的推廣與改進，以及漁村青年的組織與教育。

在中央加速農建計畫項下，開始補助辦理漁業推廣工作，甚受漁民及各機關的歡迎與重視。但目前全省僅有推廣員二十餘員，且尚無固定經費，急待納入整個農業推廣系統，擴大辦理。

4. 漁業貸款：沿岸及近海漁業一向無法獲得金融機構的資金融通，而受高利貸的剝削。中央加速計畫實施後，計核貸漁業貸款約八億元，其中約六億元貸給沿岸及近海漁民，二億元貸給發種漁民，收回率達九八%。對漁民生活改善極有幫助，亦表示小漁民有很好的信用，漁會有相當的辦事能力。本年度農機貸款基金已將漁貸列入，所需資金已有較可靠的來源，但因漁會尚無信用部，在制度上及人事上均難納入正軌，極待改善。

5. 資源維護與培育：今後沿岸及近海漁業，雖然仍可能進一步開發與發展，但在有限水域內的資源究屬有限，而且每項資源均需有適當的保護與時間，使其繁殖生長，才能生生不息，取之不盡。在台灣沿岸及近海仍有少數不法漁民炸魚、電魚、毒魚，或毫無限制的採捕小魚，浪費寶貴的資源，極待加強取締。

在中央加速計畫項下，補助漁業局建造快速巡邏艇，將可於年內建造完成，極待訂定各項有關資源管理保護法令或辦法，加強辦理。

加速計畫項下，在沿海地區投放人工魚礁，並設置沿岸龍蝦、九孔等的保護區，亦獲得很好的效果。但規模仍嫌太小，應再增加經費，在各沿海地區大規模投放較大型人工魚礁，並增設保護區，繼續與培育資源，以期「以海為田」，逐漸建立栽培

性的漁業。

養殖業發展問題

1. 種苗供應：目前養殖業所遭遇的最重要問題還是種苗供應不足，除草鯧魚、草蝦苗等勉可充裕供應外，虱目魚苗、雜交優良種吳郭魚苗、石斑魚苗、鯛苗、鰻苗、九孔苗等均供應不足。

虱目魚人工繁殖，由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廖一久博士領導研究多年，已有結果。優良種吳郭魚雜交苗，已在加速計畫項下設置魚苗供應中心，希望於短期內能增加供應。石斑魚、鯛類人工繁殖在澎湖分所研究中，九孔苗繁殖已由業者初步研究成功，當於短期內增加供應。

鰻苗的供應勢將呈長期短缺現象，除了改進捕撈技術，增加本地種鰻苗供應外，仍需加強人工（孵化）繁殖魚苗研究，及外國種苗的培育試驗，此二種試驗均由農復會協助辦理中。

2. 人工飼料的開發生產：台灣水產養殖除了養鰻之外，仍以施肥培養天然飼料為主，但今後人工飼料的需要，勢必隨養殖方式趨向高密度的放養而提高，及水庫、海面發展箱網養魚的需要而增加。目前養鰻飼料因日本白魚粉供應減少，正在研究以其他魚粉或蛋白質代替。養魚飼料的開發及其重要性，為加強魚類營養研究及應儘量使用省產原料，減少對於進口原料的依賴。

3. 魚病的防治：魚病，特別是鰻病，對於養殖業者經營的成效影響很大。年來在中央加速計畫項下，已建立研究小組，對於鰻病調查及病因探討等略有基礎，將加強防治技術與用藥的教育訓練工作，將來應更進一步與全省獸醫制度配合起來，建立防治服務制度，藉以減少魚病損失。

4. 水污染的管制及執行：水污染對於養殖業的影響，如工業排水破壞養殖環境，及造成養殖牡蠣及文蛤的大量死亡，已有初步的了解，但對於污水來源的管制，尚無有效的措施，將來除繼續調查，建立各種水質標準外，應會同工業主管及都市計畫單位，加強對於污水處理技術及管制方法的研究執行。